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财政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江门市总工会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劳模待遇，根据根据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部级劳动模范和江门市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江工字〔2013〕143号）的规定，按季度对2000年及以前受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部级劳动模范、2001年及以前受表彰的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级劳动模范发放劳模津贴。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

按照省总工会《关于部级劳动模范、生产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提高荣誉津贴标准的复函》（粤工办函〔2013〕1号）及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部级劳动模范和江门市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江工字〔2013〕143号）的有关规定，2000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荣誉津贴从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2001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荣誉津贴从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2021年，市总工会经工部根据劳动模范在册

名单,向市财政局申报 2021 年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专项资金 10 万元。2021 年年初,市财政局下达项目额度 10 万元,同时根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设定了产出、效果考核指标。

(二) 过程。

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按季度发放,市总工会经工部于每季度末核查最新在册劳模人数。对符合享受津贴的劳模按照级别制定发放明细表。发放明细表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交由业务分管及分管财务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签批完整单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津贴,并及时关注支付情况,及时处理退款情况确保津贴能够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其中,丁继开现名 DINGJIKAI,原江门一中校长,入澳大利亚籍,1989 年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第五点全国劳模荣誉津贴:对于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全国劳模,可以发放荣誉津贴,标准为每年 1000 元,撤销荣誉称号的、移居国(境)外的、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的劳模不纳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要求;并参照省总移居国外的不再发放任何资金做法,2021 年年初停发其劳模津贴。

2021 年全年申请项目额度 9.78 万元,完成发放总金额 9.78 万元,发放总人次 221 人,发放总金额比年初预算 10 万元减少 0.22 万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江门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暂行

规定》（江工办〔2019〕154号）规定，符合有关财经纪律。

三、绩效情况

1.年初制定荣誉津贴发放人数 56 人、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发放总金额 10 万元、劳模满意度 95%共 4 个指标。从完成情况来看，除因丁继开（现名 DINGJIKAI）不符合发放资格外，其余全部指标分别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的数量、实现了预期质量的标准或水平、满意度达到了预期的进度时效；

2.从效果指标上分析，能按序时进度及时将劳模津贴发放到劳模个人账户，落实劳模待遇。切实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和我市人才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体现了党委和政府对于劳模的关心。

四、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项目自评等次：优秀。